

附件 4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附註：

-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二、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